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意见	15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6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6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3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2 存放地点	58
13.3 查阅方式	5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	
场内简称	稳健债 LOF	
基金主代码	160513	
交易代码	160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6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29,681,919.9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稳健债 A	稳健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513	1605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96,442,811.30 份	2,233,239,108.6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通过宏观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及债券市场方面自下而上的判断，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整体运动方向进行久期选择。在微观方面，基于债券市场的状况，主要采用骑乘、息差及利差策略等投资策略。同时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债券申购，提高组合预期收益水平。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55
传真	0755-83195140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379,500.57	36,939,021.05	1,600,888.05	6,965,930.80	388,700.98	3,024,620.89
本期利润	22,717,989.37	62,526,455.29	1,125,404.46	5,378,084.96	609,335.90	4,999,340.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83	0.0975	0.1229	0.1275	0.1287	0.106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43%	6.02%	7.41%	8.81%	8.71%	8.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	9.40%	9.02%	10.28%	9.92%	9.36%	8.98%

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8,513,677.06	800,904,394.76	2,439,176.47	10,293,838.45	336,240.04	4,287,533.2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56	0.3586	0.2729	0.2658	0.0768	0.09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15,869,651.89	3,669,256,748.84	15,436,471.39	58,365,462.57	6,858,153.14	59,119,973.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894	1.6430	1.727	1.507	1.566	1.37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8.64%	74.54%	63.29%	60.09%	48.07%	45.64%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4%	0.08%	1.37%	0.05%	0.37%	0.03%
过去六个月	4.97%	0.15%	3.26%	0.06%	1.71%	0.09%
过去一年	9.40%	0.22%	5.65%	0.05%	3.75%	0.17%
过去三年	31.94%	0.27%	14.26%	0.07%	17.68%	0.20%
过去五年	30.03%	0.25%	23.95%	0.07%	6.08%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64%	0.37%	44.69%	0.08%	33.95%	0.29%

2.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1.67%	0.08%	1.37%	0.05%	0.30%	0.03%
过去六个月	4.85%	0.15%	3.26%	0.06%	1.59%	0.09%
过去一年	9.02%	0.22%	5.65%	0.05%	3.37%	0.17%
过去三年	30.60%	0.27%	14.26%	0.07%	16.34%	0.20%
过去五年	28.16%	0.25%	23.95%	0.07%	4.21%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54%	0.37%	44.69%	0.08%	29.85%	0.29%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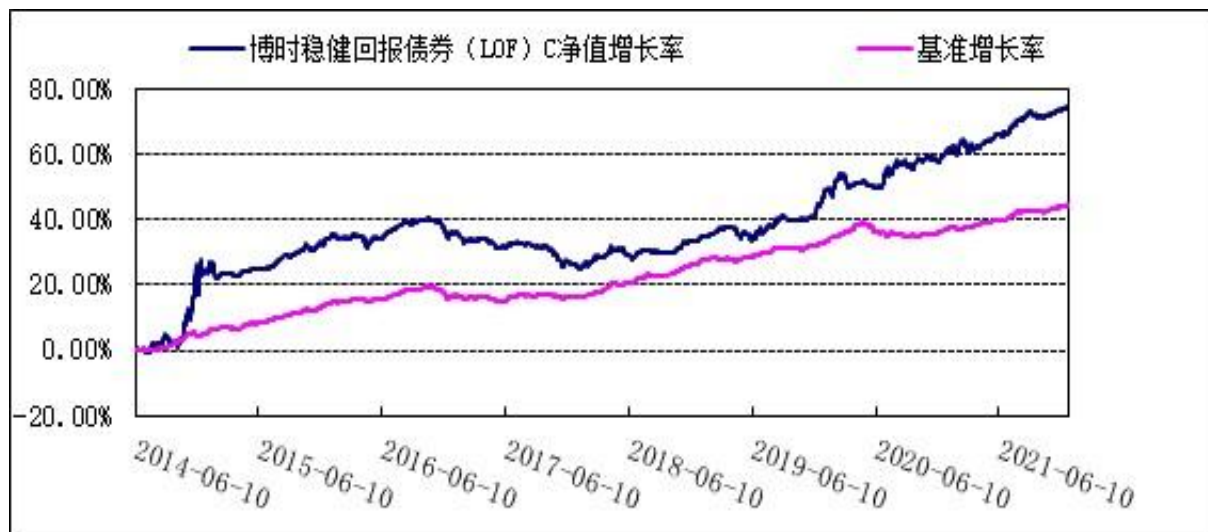
自基金转型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2、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转型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2、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

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 311 只公募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6687 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后，博时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5366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1561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

其他大事件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人民银行公示了 2020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获奖项目，博时基金“新一代投资决策支持系统”荣获二等奖。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关于 2020 年广东金融创新奖评选结果的通报》，博时基金“新一代投资决策支持系统”荣获三等奖。

2021 年 9 月 28 日，由中国证券报社有限公司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结果正式揭晓，凭借出色的业绩以及卓越的投资实力，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一举荣获了“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

2021 年 9 月 27 日，由证券时报报社有限公司主办的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正式公布，凭借出色的业绩以及卓越的投资实力，博时天颐债券荣获“三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

2021 年 9 月，由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主办的第三届济安“群星汇”评选结果揭晓，凭借卓越的综合管理实力和旗下基金产品出色的长期业绩，博时基金一举获得了“济安众星奖”、“济安五星奖”两项重量级的公司奖项。博时旗下产品博时合惠货币(004841)获得了“基金产品单项奖-货币型”，博时合惠货币基金经理魏桢则荣获了“五星基金明星奖”奖。

2021 年 7 月 6 日，由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主办的第十七届“金基金”奖的评选结果揭晓。凭借综合资产管理能力和旗下产品业绩表现，博时基金荣获 2021 年度“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博时富瑞纯债债券荣获 2021 年度“金基金”债券基金三年期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欣雨	混合资产投资部投资总监助理/基金经理	2018-04-23	-	13.4	邓欣雨先生，硕士。2008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11 月 8 日)、博时富祥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9 月 18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博时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3 月 9 日)、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2017 年 2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博时悦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9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9 日)、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7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5 日)、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30 日)、博时慧选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 7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9 日)、博时利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2 月 16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3 月 4 日)、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7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4 日)、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4 日)、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3 月 4 日)、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3 月 17 日-2019 年 3 月 4 日)、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8 月 30 日
--	--	--	--	--

					-2019 年 3 月 4 日)、博时稳悦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指数与创新组投资总监助理。现任混合资产投资部投资总监助理兼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 4 月 23 日—至今)、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4 月 25 日—至今)、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2020 年 2 月 24 日—至今)、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3 月 6 日—至今)、博时鑫荣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12 月 9 日—至今)、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12 月 9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机制，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41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在“宽货币+紧信用”环境下，上半年流动性有所超预期，下半年基本面下行压力偏大，虽然受供给等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涨幅明显，PPI 同比偏高，但受疫情影响消费仍然偏弱，CPI 同比数据仍处于较低水平，通胀并未对债市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最终见到的是纯债在 2021 年走出了一波小牛市。在流动性并未收紧的大格局下，权益市场风险并不大，全 A 市场在震荡中录得高个位数收益，不过内部结构分化明显，阶段性结构性行情突出，如一季度市场风格切换明显，中小盘迎来高光时刻，同时“茅指数”或消费医药表现偏弱，而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成为当年组合收益表现的胜负手，主要发生在 4-7 月份。在权益市场风格转变下，发行人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可转债表现亮眼，年度收益大超市场预期，“转股价值+估值”双轮推动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18.5%，年终可转债市场呈现出高价格和偏高估值的“双高”局面。2021 年我们重视组合中的可转债投资，特别是在上半年价格不高的阶段保持组合较高的可转债配置仓位，最终为组合带来了明显的超额收益，当然风险控制也放在很重要的位置，组合波动率或最大回撤并不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889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9644 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643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7430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4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02%，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5.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2021 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稳增长，后续在稳增长大背景下宽信用会如何发展最为值得重视，这将影响经济运行节奏和企业盈利状况的变化。当前能观察到的是央行接连降准

和降息，态度已非常明确，宽货币已先行，接下来看宽信用的进展，预期信贷脉冲上行风险将会体现，春节后是重要观察时点。从经济自身周期角度看，基本面下行压力仍在，那么政策将会成为投资分析中的重要变量。从权益投资角度看，宽信用预期对市场风险偏好会产生正面作用，但如何发力和力度如何值得持续观察，且考虑到企业盈利增速在下行，根据历史经验看，今年权益整体呈现震荡市的概率偏大，考虑企业基本面的分化，结构性行情特征可能较为明显。投资上需要重点关注政策发力的方向和领域，顺着政策方向进行布局容易取得超额收益，比如新旧基建应是方向之一，重视部分可能迎来景气度向上拐点的领域如养殖、建材等，另外对于符合时代发展大势的行业需持续保持重点跟踪分析，这些领域相对估值水平偏高，潜在波动较大，如绿电、新能源车产业链等。在可转债市场呈现价格和估值均偏高局面下，结合震荡的权益市场判断，一方面高价高估值的个券品种性价比已很不足，赔率过低，建议回避此类贵的东西，并关注赎回风险，一方面顺着股票市场主线阶段性交易可转债将显得特别重要，把握交易机会并且不恋战，自下而上从正股角度挖掘可转债品种。纯债方面，在经济增长存在下行压力背景下，市场关注点在稳增长层面，而从历史经验看，宽信用需要宽货币的配合，因此在基本面仍然承压和流动性偏利好的环境下，纯债市场前期仍有机会，后续看宽信用的效果。当然绝对收益率水平偏低会制约投资回报率，投资者在这块上的预期收益率应有所下调。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手册的同时，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强化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通过实时监控、预警提示、定期检查、专项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公司监察法律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旗下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

2021 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需求，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相关的管理机制，修订了《股票池管理办法》、《债券池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处置制度》等制度文件。系统建设方面，对“金手指估值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对“博时产品管理系统”、“新一代决策支持系统”等管理平台进行持续迭代更新，同时上线了“统一风险管理平台”，提升了公司市场体系、投研体系、后台运作、风险合规管理的系统支持能力。基金销售方面，在新基金发行和老基金持续营销的过程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制定了《销售机构管理规范》，日常业务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选择有代销资格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并努力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4089 号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竞 叶尔甸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22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7.4.7.1	8,102,180.98	1,376,807.31
结算备付金		7,596,872.80	513,030.64
存出保证金		69,495.68	8,27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939,716,195.88	75,170,099.8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39,716,195.88	75,170,099.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5,000,000.00	6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675,815.82	-
应收利息	7.4.7.5	53,527,919.61	1,472,229.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4,551,414.62	169,73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141,239,895.39	79,310,17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78,037.68	492,587.81
应付赎回款		56,343,124.71	438,098.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61,403.93	37,154.22
应付托管费		590,350.97	9,288.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994,456.43	17,417.0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9,471.61	10,447.03
应交税费		4,509,112.98	4,373,910.81
应付利息		-18,080.03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05,616.38	129,338.97
负债合计		156,113,494.66	5,508,243.3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2,538,789,544.62	40,883,578.28
未分配利润	7.4.7.10	2,446,336,856.11	32,918,35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5,126,400.73	73,801,93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1,239,895.39	79,310,177.29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929,681,919.92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8894 元，基金份额 696,442,811.30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6430 元，基金份额 2,233,239,108.6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9,321,860.52	7,822,947.18
1.利息收入		34,807,484.76	3,472,536.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98,627.39	24,572.16
债券利息收入		32,491,238.51	3,434,861.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17,618.86	13,102.89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765,871.71	6,394,484.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344,236.73	-222,165.4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31,110,108.44	6,616,649.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5,925,923.04	-2,063,329.4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22,581.01	19,255.95
减：二、费用		14,077,415.86	1,319,457.76
1. 管理人报酬		7,937,304.38	511,868.85
2. 托管费		1,984,326.11	127,967.27
3. 销售服务费		3,594,006.47	213,801.53
4. 交易费用	7.4.7.18	188,025.13	40,493.85
5. 利息支出		25,048.21	189,428.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048.21	189,428.34
6. 税金及附加		53,644.56	11,500.73
7. 其他费用	7.4.7.19	295,061.00	224,397.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244,444.66	6,503,489.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44,444.66	6,503,489.4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883,578.28	32,918,355.68	73,801,933.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5,244,444.66	85,244,444.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97,905,966.34	2,328,174,055.77	4,826,080,022.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04,346,100.25	3,606,597,457.56	7,510,943,557.81
2.基金赎回款	-1,406,440,133.91	-1,278,423,401.79	-2,684,863,535.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38,789,544.62	2,446,336,856.11	4,985,126,400.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51,987.54	26,026,138.99	65,978,126.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03,489.42	6,503,489.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1,590.74	388,727.27	1,320,318.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935,632.79	25,909,147.57	62,844,780.36
2.基金赎回款	-36,004,042.05	-25,520,420.30	-61,524,462.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883,578.28	32,918,355.68	73,801,933.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江向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献，会计机构负责人：倡方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由原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

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08 号《关于核准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原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999,539,147.8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2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01,826,380.2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287,232.40 份基金份额。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原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原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裕祥 A”)和进取级基金份额(“裕祥 B”)。裕祥 A 每 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并且在开放日裕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 1.000 元时,折算成 1.000 元;裕祥 B 封闭运作,并自原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3 年届满后,原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1]第 262 号文审核同意,裕祥 B 基金份额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原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运作期届满,原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完成上述更名。根据《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以 2014 年 6 月 10 日为份额转换日,在份额转换日日终,裕祥 A 和裕祥 B 按照转换日各自的份额净值等额转换为本基金的 C 类份额和 A 类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间不定。经深交所深证上[2014]第 217 号文审核同意,

本基金的 A 类份额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债券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整体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

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

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基金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102,180.98	1,376,807.31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8,102,180.98	1,376,807.3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09,676,891.21	1,031,428,595.88	21,751,704.67
	银行间市场	3,893,874,532.77	3,908,287,600.00	14,413,067.23
	合计	4,903,551,423.98	4,939,716,195.88	36,164,771.9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903,551,423.98	4,939,716,195.88	36,164,771.9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2,880,705.21	53,075,999.88	195,294.67
	银行间市场	22,050,545.81	22,094,100.00	43,554.19
	合计	74,931,251.02	75,170,099.88	238,848.8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4,931,251.02	75,170,099.88	238,848.8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5,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5,00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6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6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375.73	199.4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760.46	253.88
应收债券利息	53,501,934.02	1,471,771.92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4,815.08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34.32	4.07
合计	53,527,919.61	1,472,229.35

7.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4,345.92	10,447.0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5,125.69	-
合计	49,471.61	10,447.03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6,316.38	38.9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69,300.00	129,300.00
合计	205,616.38	129,338.97

7.4.7.9 实收基金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936,354.46	8,936,354.46
本期申购	1,574,943,728.89	1,574,943,728.8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87,437,272.05	-887,437,272.05
本期末	696,442,811.30	696,442,811.30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8,731,194.72	31,947,223.82
本期申购	2,823,616,520.65	2,329,402,371.3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29,108,606.75	-519,002,861.86
本期末	2,233,239,108.62	1,842,346,733.3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如适用)。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439,176.47	4,060,940.46	6,500,116.93
本期利润	12,379,500.57	10,338,488.80	22,717,989.3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3,695,000.02	336,513,734.27	590,208,734.29

其中：基金申购款	590,660,184.91	777,448,520.03	1,368,108,704.94
基金赎回款	-336,965,184.89	-440,934,785.76	-777,899,970.6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8,513,677.06	350,913,163.53	619,426,840.59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293,838.45	16,124,400.30	26,418,238.75
本期利润	36,939,021.05	25,587,434.24	62,526,455.2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53,671,535.26	984,293,786.22	1,737,965,321.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972,708,908.14	1,265,779,844.48	2,238,488,752.62
基金赎回款	-219,037,372.88	-281,486,058.26	-500,523,431.1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00,904,394.76	1,026,005,620.76	1,826,910,015.52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1,066.31	8,815.3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0,334.00	15,491.01
其他	7,227.08	265.83
合计	198,627.39	24,572.1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5,219,974.29	19,611,892.2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8,564,211.02	19,834,057.6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344,236.73	-222,165.40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85,865,624.58	145,582,600.4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44,281,836.69	137,930,179.78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473,679.45	1,035,770.7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1,110,108.44	6,616,649.84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7.4.7.15 股利收益

无发生额。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25,923.04	-2,063,329.43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35,925,923.04	-2,063,329.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5,925,923.04	-2,063,329.43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22,581.01	19,255.95
合计	822,581.01	19,255.95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49,065.13	39,656.3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8,960.00	837.50
合计	188,025.13	40,493.85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37,861.00	7,197.19
上市费	60,000.00	60,000.00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19,200.00	19,200.00
合计	295,061.00	224,397.1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09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业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818,004.52	5.85%	951,011.85	4.85%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19,912,153.67	5.56%	39,089,588.11	17.51%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771,400,000.00	38.23%

7.4.10.1.5 基金交易

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2,792.18	5.85%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695.62	4.85%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937,304.38	511,868.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75,000.52	227,367.91

注：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截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止，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80% / 当年天数。

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84,326.11	127,967.27

注：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截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止，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 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 C	合计
招商银行	-	2,238,224.17	2,238,224.17
博时基金	-	22,737.69	22,737.69
招商证券	-	1,668.28	1,668.28
合计	-	2,262,630.14	2,262,630.1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 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 C	合计
招商银行	-	126,625.84	126,625.84
博时基金	-	5,621.36	5,621.36
招商证券	-	463.47	463.47
合计	-	132,710.67	132,710.6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博时基金，再由博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3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	-	-	30,048,000.00	1,221.6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	-	-	-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8,102,180.98	101,066.31	1,376,807.31	8,815.3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活期利率/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85190	21 诚通 23	2021-12-29	2022-01-04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3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13052	兴业转债	2021-12-29	2022-01-14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47,820.00	4,782,000.00	4,782,000.00	-

注：1、基金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的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4、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基金在持有上述受限证券期间，若获得送股配股等权益，其数量与金额也包含在上述披露的相应受限证券数据中。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管理型债券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力争实现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督察长、监察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

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和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以及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及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主要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该方式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且借券证券公司最近 1 年的分类结果为 A 类，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A-1	112,414,500.00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145,049,707.70	3,669,633.00
合计	1,257,464,207.70	3,669,633.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38,305,000.00	-
合计	438,305,000.00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1,072,999,789.30	18,150,926.80
AAA 以下	1,134,387,341.98	53,349,540.08
未评级	1,036,559,856.90	-
合计	3,243,946,988.18	71,500,466.88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

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于本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除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102,180.98	-	-	-	8,102,180.98
结算备付金	7,596,872.80	-	-	-	7,596,872.80
存出保证金	69,495.68	-	-	-	69,49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8,957,407.70	2,258,324,404.48	822,434,383.70	-	4,939,716,195.8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2,675,815.82	32,675,81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	-	-	35,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53,527,919.61	53,527,919.61
应收申购款	-	-	-	64,551,414.62	64,551,414.62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909,725,957.16	2,258,324,404.48	822,434,383.70	150,755,150.05	5,141,239,895.3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00,000.00	-	-	-	9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56,343,124.71	56,343,124.7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078,037.68	1,078,037.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61,403.93	2,361,403.93
应付托管费	-	-	-	590,350.97	590,350.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94,456.43	994,456.43
应交税费	-	-	-	4,509,112.98	4,509,112.98
应付交易费用	-	-	-	49,471.61	49,471.61
应付利息	-	-	-	-18,080.03	-18,080.03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205,616.38	205,616.38
负债总计	90,000,000.00	-	-	66,113,494.66	156,113,494.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19,725,957.16	2,258,324,404.48	822,434,383.70	84,641,655.39	4,985,126,400.73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76,807.31	-	-	-	1,376,807.31

结算备付金	513,030.64	-	-	-	513,030.64
存出保证金	8,277.16	-	-	-	8,27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23,033.00	32,278,551.88	9,268,515.00	-	75,170,099.8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	-	-	-	600,000.00
应收利息	-	-	-	1,472,229.35	1,472,229.35
应收申购款	-	-	-	169,732.95	169,732.95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6,121,148.11	32,278,551.88	9,268,515.00	1,641,962.30	79,310,177.2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438,098.87	438,098.8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92,587.81	492,587.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7,154.22	37,154.22
应付托管费	-	-	-	9,288.57	9,288.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7,417.05	17,417.05
应交税费	-	-	-	4,373,910.81	4,373,910.81
应付交易费用	-	-	-	10,447.03	10,447.03
应付利息	-	-	-	-	-
其他负债	-	-	-	129,338.97	129,338.97
负债总计	-	-	-	5,508,243.33	5,508,243.33
利率敏感度缺口	36,121,148.11	32,278,551.88	9,268,515.00	-3,866,281.03	73,801,933.9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2,828	减少约 17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2,880	增加约 1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

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602,369,931.28	12.08	15,437,766.88	2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02,369,931.28	12.08	15,437,766.88	20.92

注：1、债券投资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

2、其他包含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投资(附注“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期货投资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扣后的净额为 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增加约 669	增加约 36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减少约 669	减少约 36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597,587,931.2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342,128,264.6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00 元（上年度末：第一层次 15,397,766.88 元，第二层次 59,772,333.00 元，第三层次 0.00 元）。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

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939,716,195.88	96.08
	其中：债券	4,939,716,195.88	96.0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0.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699,053.78	0.31
8	其他各项资产	150,824,645.73	2.93
9	合计	5,141,239,895.3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78	晶科科技	17,196,178.75	23.30
2	002408	齐翔腾达	6,941,951.02	9.41
3	601799	星宇股份	5,282,177.80	7.16
4	603650	彤程新材	4,526,257.10	6.13
5	002538	司尔特	3,706,760.80	5.02
6	601222	林洋能源	3,426,336.12	4.64
7	601899	紫金矿业	3,059,267.90	4.15

8	002444	巨星科技	2,546,563.84	3.45
9	600483	福能股份	2,040,210.81	2.76
10	601012	隆基股份	1,847,632.60	2.50
11	603225	新凤鸣	1,845,457.28	2.50
12	601678	滨化股份	1,785,012.05	2.42
13	603901	永创智能	1,190,235.30	1.61
14	603136	天目湖	819,114.20	1.11
15	601233	桐昆股份	810,438.44	1.10
16	603989	艾华集团	527,399.25	0.71
17	601677	明泰铝业	461,151.86	0.62
18	002472	双环传动	445,777.08	0.60
19	002241	歌尔股份	406,479.15	0.55
20	603187	海容冷链	405,652.50	0.55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78	晶科科技	16,727,328.52	22.67
2	000932	华菱钢铁	7,819,316.32	10.60
3	002408	齐翔腾达	6,873,012.26	9.31
4	601799	星宇股份	5,186,076.76	7.03
5	603650	彤程新材	3,884,694.00	5.26
6	002538	司尔特	3,384,044.80	4.59
7	601222	林洋能源	3,353,124.03	4.54
8	601899	紫金矿业	2,745,431.66	3.72
9	002444	巨星科技	2,596,780.13	3.52
10	600483	福能股份	1,976,848.84	2.68
11	601012	隆基股份	1,935,324.19	2.62
12	601678	滨化股份	1,806,637.60	2.45
13	603225	新凤鸣	1,761,061.14	2.39
14	603901	永创智能	1,119,342.79	1.52
15	601233	桐昆股份	859,956.85	1.17
16	603136	天目湖	796,916.92	1.08
17	603989	艾华集团	508,549.98	0.69
18	002472	双环传动	433,959.72	0.59
19	601677	明泰铝业	421,643.69	0.57
20	603187	海容冷链	419,115.50	0.57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68,564,211.02
---------------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5,219,974.29
---------------	---------------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61,617,564.60	7.2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27,954,000.00	28.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35,005,000.00	16.75
4	企业债券	245,853,600.00	4.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5,281,500.00	16.15
6	中期票据	1,058,334,600.00	21.2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02,369,931.28	12.08
8	同业存单	438,305,000.00	8.79
9	其他	-	-
10	合计	4,939,716,195.88	99.0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4	21 国债 06	2,123,590	212,422,707.70	4.26
2	210211	21 国开 11	2,000,000	199,820,000.00	4.01
3	210210	21 国开 10	1,900,000	194,104,000.00	3.89
4	210205	21 国开 05	1,400,000	145,656,000.00	2.92
5	210405	21 农发 05	1,400,000	144,088,000.00	2.8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仓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除 21 国开 11(210211)、21 国开 10(210210)、21 国开 05(210205)、21 农发 05(210405)、21 浙商银行永续债(2120107)、20 建设银行二级(2028033)、21 交通银行 CD235(112106235)、21 中国银行 CD046(112104046)、21 交通银行 CD308(112106308)的发行主体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主要违规事实：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对国家开发银行处以罚款的公开处罚。

主要违规事实：2021 年 7 月 12 日，因存在 1、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部分粮食储备贷款贷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2017 年 8 月、12 月，部分固定资产贷款变相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等违规情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处以罚款的公开处罚。

主要违规事实：2021 年 9 月 26 日，因向不具备条件的客户发放贷款的情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对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处以罚款的公开处罚。2021 年 10 月 29 日，因存在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的公开处罚。

主要违规事实：2021 年 8 月 20 日，因存在 1、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2、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违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警告的公开处罚。

主要违规事实：2021 年 7 月 16 日，因存在：1、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2、理财业务数据与事实不符；3、部分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不符；4、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利用本行表内自有资金为本行表外理财产品提供融资；5、理财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6、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7、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8、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超限额；9、理财资金违规投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10、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

比照贷款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规事实：2021 年 5 月 17 日，因存在 1、向未纳入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发放贷款 2、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3、向无资金缺口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4、存款月末冲时点等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的公开处罚。

对该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根据我司的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以相应的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其未来增长前景，由基金经理决定具体投资行为。

8.1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9,495.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675,815.8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527,919.61
5	应收申购款	64,551,414.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0,824,645.7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26	核能转债	42,007,957.70	0.84
2	110052	贵广转债	38,666,252.80	0.78
3	128140	润建转债	29,842,592.79	0.60
4	110059	浦发转债	24,809,789.50	0.50
5	113050	南银转债	23,563,428.00	0.47
6	110079	杭银转债	21,529,229.80	0.43
7	110072	广汇转债	19,486,747.80	0.39
8	123077	汉得转债	18,833,366.40	0.38
9	110073	国投转债	18,553,820.40	0.37
10	110053	苏银转债	17,119,590.40	0.34
11	132015	18 中油 EB	16,830,424.20	0.34
12	132018	G 三峡 EB1	16,788,000.00	0.34
13	123086	海兰转债	16,515,528.40	0.33
14	113043	财通转债	15,961,356.20	0.32
15	127038	国微转债	13,846,512.18	0.28

16	113044	大秦转债	13,663,584.00	0.27
17	127032	苏行转债	13,444,081.20	0.27
18	127018	本钢转债	11,378,589.30	0.23
19	110062	烽火转债	11,375,897.50	0.23
20	110067	华安转债	10,901,637.60	0.22
21	128078	太极转债	10,408,656.00	0.21
22	128023	亚太转债	10,211,573.60	0.20
23	113563	柳药转债	9,913,538.70	0.20
24	128138	侨银转债	9,203,753.16	0.18
25	113619	世运转债	8,735,368.00	0.18
26	127027	靖远转债	8,660,258.60	0.17
27	113024	核建转债	8,652,791.90	0.17
28	113013	国君转债	8,358,855.30	0.17
29	123044	红相转债	8,261,362.20	0.17
30	127019	国城转债	7,976,166.90	0.16
31	113622	杭叉转债	7,883,290.40	0.16
32	132014	18 中化 EB	7,091,982.80	0.14
33	113600	新星转债	6,148,298.40	0.12
34	127020	中金转债	5,654,781.30	0.11
35	128121	宏川转债	4,288,413.00	0.09
36	113601	塞力转债	4,076,289.00	0.08
37	127024	盈峰转债	3,676,200.00	0.07
38	123116	万兴转债	3,626,522.00	0.07
39	110076	华海转债	2,851,453.80	0.06
40	123113	仙乐转债	2,743,451.62	0.06
41	113599	嘉友转债	2,661,926.40	0.05
42	123114	三角转债	2,405,494.60	0.05
43	113609	永安转债	1,660,371.80	0.03
44	127006	敖东转债	1,645,091.10	0.03
45	113593	沪工转债	1,643,455.10	0.03
46	127005	长证转债	1,486,423.50	0.03
47	110064	建工转债	1,320,197.00	0.03
48	127007	湖广转债	1,255,827.20	0.03
49	128083	新北转债	1,042,313.70	0.02
50	113017	吉视转债	977,393.60	0.02
51	113624	正川转债	943,082.00	0.02
52	110043	无锡转债	820,424.50	0.02
53	110068	龙净转债	460,822.00	0.01
54	128034	江银转债	213,408.00	0.00
55	123064	万孚转债	51,890.93	0.00
56	132022	20 广版 EB	31,350.00	0.00
57	113623	凤 21 转债	1,258.70	0.0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博时稳健回 报债券（LOF）A	15,258	45,644.44	184,961,306.74	26.56%	511,481,504.56	73.44%
博时稳健回 报债券（LOF）C	61,147	36,522.46	8,056,538.48	0.36%	2,225,182,570.14	99.64%
合计	75,537	38,784.73	193,017,845.22	6.59%	2,736,664,074.70	93.4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高德荣	178,900.00	9.06%
2	孙靖国	134,667.00	6.82%
3	代苏斌	95,963.00	4.86%
4	刘高生	79,700.00	4.04%
5	石崇清	71,200.00	3.60%
6	王克寰	58,000.00	2.94%
7	楼超华	56,353.00	2.85%
8	王新南	50,988.00	2.58%
9	余大兴	50,000.00	2.53%
10	余邦	48,203.00	2.44%

注：上述持有人为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161,499.30	0.02%

有从业人员持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13,893.56	0.00%
有本基金	合计	175,392.86	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6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799,624,776.92	276,070,119.4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936,354.46	38,731,194.7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74,943,728.89	2,823,616,520.6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87,437,272.05	629,108,606.7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6,442,811.30	2,233,239,108.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情况：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高阳先生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在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情况：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刘波先生不再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 4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13,616,497.61	20.88%	9,957.51	20.88%	-
中信建投	2	2,919,977.01	4.48%	2,135.28	4.48%	新增 1 个
招商证券	2	3,818,004.52	5.85%	2,792.18	5.85%	新增 1 个
银河证券	2	28,689,059.17	43.99%	20,979.43	43.98%	新增 1 个
国泰君安	1	16,176,435.98	24.80%	11,834.25	24.81%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250,992,222.46	11.65%	-	-	-	-

中信建投	237,296,363.88	11.01%	3,631,500,000.00	26.66%	-	-
招商证券	119,912,153.67	5.56%	-	-	-	-
银河证券	1,178,918,037.14	54.71%	6,971,500,000.00	51.18%	-	-
国泰君安	367,652,033.65	17.06%	3,017,800,000.00	22.16%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定投、赎回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2-30
2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2-30
3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2-08
4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2-08
5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2-08
6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2-08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1-26
8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0-27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在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认购及定投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	2021-09-30

		子披露网站	
10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9-30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10928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9-28
12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8-31
13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8-25
14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稳健回报债券（LOF）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8-25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简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8-21
16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7-21
1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在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认购及定投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7-01
18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5-31
1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其细则修改旗下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5-31
20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	2021-05-31

		子披露网站	
21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5-31
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开通邮储银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服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5-29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通华夏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5-26
2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通联支付提供的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支付通道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4-28
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上海银联支付提供的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支付通道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4-24
26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4-22
27	关于《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说明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4-06
28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3-31
2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在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认购及定投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3-30
3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富友支付提供的交通银行快捷支付通道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3-20
3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10310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	2021-03-10

		子披露网站	
3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10220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2-20
3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2-06
34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01-2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3.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文件

13.1.2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13.1.3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13.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1.5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各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13.1.6 报告期内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